建筑消防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旬阳市石门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旬阳市石门初级中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 全称：旬阳市石门初级中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84362881051
- 法定代表人：黎明智
- 注册地址：旬阳市石门镇石门村一组
- 联系地址：旬阳市石门镇石门村一组
- 联系电话：09157755277
- 项目负责人：郭锋　　职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366915182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全称：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TT9X07H
- 法定代表人：徐春王
-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10732室
-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10733室
- 联系电话：02985202018 / 13992517730
-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 项目经理：卓振怀 注册建造师证号：陕261171811318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陕建安B（2023）0010997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122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门初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门初级中学
3. 招标采购成交文件编号：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消防验收合格、包税费、包质保、包培训的全费用包干方式。
5. 工程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涵盖消防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竣工资料编制、消防专项验收配合、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3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3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83200.00 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甲方需出具书面通知，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4)变更价款不超合同总价。

3.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承包人不承担任何配合费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5.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付款节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甲方按约定完成内部审核与付款申请上报，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资金到位，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生效后7日并实施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为工程进度完成80%后付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70%。

2）工程整体施工完毕，乙方提交完整竣工档案资料，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专项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如需）后 14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消防专项验收合格且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4）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出具的进度 / 验收确认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明确适用税率，发票内容与项目一致）；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核付款；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教育资料。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5.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足额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无保险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7.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噪音施工、动火作业需提前报备，上课时间禁止高噪音作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甲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 乙方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须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进场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 / 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需立即退场并承担返工责任；不合格、不正规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 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4.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 设备安装工程，由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乙方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最终以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验收 / 备案为合格标准。

8. 乙方负责编制完整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办理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3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

二、乙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返工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5.提供竣工技术资料。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2.双方须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承担无偿保修责任；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24小时内到场核查，一般问题48小时内维修完毕，紧急问题6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明确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操作手册，并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消防系统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含质保金）、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之日止。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资质证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执行，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为准。

本合同正本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教体局报备壹份（如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9157755277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石门支行

帐号：270709390120100000920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春玉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开户银行：兰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45698d001000981O1

2026 年 4 月 30 日